证券代码: 839362

证券简称: 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9日下午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62	华力电气	2023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 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8)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滴要》(公告编号: 2023-019)。

(二) 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四)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股东胡洲蓉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向胡 洲蓉借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性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借款利息约定情况为银行实时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

预计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洲蓉、胡雄杰、 陈淑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

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 审计机构》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 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 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陈琴 0753-2380201
- (二)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